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综合岗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HZC2024-Jan020)

采购人: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2
第五部分	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综合岗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综合岗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HZC2024-Jan020

二、项目内容：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综合岗劳务派遣服务，其他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接受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项目预算：381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投标截止日期为上半年的，提供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B. 投标截止日期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2023年7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118号海景广场210室）获取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每日 9:00-11:00, 14: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2) 报名时须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磋商文件售价：本标书售价 500 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以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00-14:30, 14:30 截止收取响应文件。资质审查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30。

(二)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海景广场 210 室

(三)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30。

(四) 开标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海景广场 210 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王蕊

(二) 联系电话：022-23150099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

(二)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辅仁路 4 号

(三) 采购联系人：张老师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58552888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 118 号海景广场 210 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2-23150099

十一、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预算价格包含人员工资、奖金、防暑降温费、冬季取暖补贴、社会保险、公积金、残疾人保障基金和服务费，以及因派遣服务变更等原因导致劳动派遣合同变化所产生费用等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涉及发放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相关福利，成交供应商不能克扣，要足额发放；

★(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为“派遣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两个部分，两部分报价均须在报价一览表中以分项报价形式予以明确。第一部分“派遣人员费用”，以预估人数 57 人为标准，确定暂估价为 372.78 万元，供应商报价均须遵循此价格报价。第二部分“管理费用”，报价由供应商根据预估人数 57 人为标准进行报价，且须明确单一人员“管理费用”（一旦确认成交，在服务期内，单一人员“管理费用”保持不变，供应商以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4)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5) 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上完成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四)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经采购人确认后，根据具体派驻服务人员人数据实结算，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六)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陆仟元整，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人最迟应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30 时将磋商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

汇款信息：

开户名：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109300313030

汇款时请以公司账户进行电汇，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七)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取。

(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1) 收到成交通知后，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

2) 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按收费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清代理服务费。

3) 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仍未按上述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则代理机构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汇款信息：

开户名：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锦州道支行

账 号：0302010109300313030

(八)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 供应商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 供应商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四)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分为“派遣人员费用”、“管理费用”两个部分，两部分报价均须在报价一览表中以分项报价形式予以明确。第一部分“派遣人员费用”，以预估人数 57 人为标准，确定暂估价为 372.78 万元，供应商报价均须遵循此价格报价。第二部分“管理费用”，报价由供应商根据预估人数 57 人为标准进行报价，且须明确单一人员“管理费用”（一旦确认成交，在服务期内，单一人员“管理费用”保持不变，供应商以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以第二部分投标人的“管理费用”为依据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的管理费用不得超过 8.22 万元）。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第二部分 商务分（16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过的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提供一项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10分
2	投标人认证评价	<p>具备在有效期内的GB/T19001系列/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或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具备1种证书得2分，最多4分。</p>	4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评价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3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此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提供相关学历证明及学信网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2分
第三部分 技术分（74分）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p>从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管理方案、工作思路及方案、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等方面分析评价。专业化管理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5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以上5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3-4项内容，且部分贴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p>	10分

		<p>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1分；</p> <p>其他：0分。</p>	
2	管理规章制度	<p>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任职规章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培训制度、巡查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内容。管理规章制度涵盖并多于以上8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只涵盖以上8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4-7项内容，且部分贴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分；</p> <p>专业化管理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3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1分；</p> <p>其他：0分。</p>	10分
3	各项服务应急预案	<p>从供应商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实施的保障、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判及处置方法、紧急预案的工作原则等应急处理方案。</p> <p>应急预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在各种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对及时，项目能顺利实施：8分；</p> <p>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p> <p>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p> <p>其他：0分。</p>	8分
4	咨询服务方案评价	<p>从供应商提供从政策法规角度优化采购人劳动关系、完善采购人劳动保障体系、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分析评价。</p> <p>咨询服务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p>	8分

		<p>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在各种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对及时，项目能顺利实施：8分；</p> <p>咨询服务方案只涵盖了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p> <p>咨询服务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p> <p>其他：0分。</p>	
5	招聘能力评价	<p>根据采购人需求，从供应商提供的招聘服务人员的时效性、招聘渠道、招聘经验等进行分析评价。</p> <p>招聘能力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8分；</p> <p>招聘能力只涵盖了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p> <p>招聘能力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p> <p>其他：0分。</p>	8分
6	项目进度安排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整体计划安排、时间节点的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及难点规划等方面进行评价：</p> <p>项目进度安排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分；</p> <p>项目进度安排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分；</p> <p>其他：0分。</p>	8分
7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8分

		<p>保密措施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 分；</p> <p>保密措施方案只涵盖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 分；</p> <p>保密措施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1-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 分；</p> <p>其他：0 分。</p>	
8	服务承诺	<p>针对服务响应时间周期、主动服务的优势承诺，且结合本项目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说明和描述：</p> <p>服务承诺涵盖并多于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 分；</p> <p>服务承诺只涵盖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5 分；</p> <p>服务承诺只涵盖了以上 1-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 分；</p> <p>其他：0 分。</p>	8 分
9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	<p>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全过程服务与采购人的沟通和配合方案，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提供了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对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制定了时间表等方面进行评价：</p> <p>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 分；</p> <p>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只涵盖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4 分；</p> <p>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1-2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2 分；</p>	6 分

	其他：0分。	
合计		100分

第四部分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 1、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 2、响应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 3、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4、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 5、响应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 7、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磋商小组询标的。

四、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一)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C 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二) 响应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五、项目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综合岗劳务派遣服务，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为我单位57名合同制人员提供人员派遣、用退工登记、保险公积金缴纳、工资发放、档案管理及出具证明、职称评审、数据管理及维护、劳动关系管理、工伤申报、失业金申领政策咨询、协助处理争议等服务。

(二) 项目预算

381万元

(三) 商务要求

1. 时间要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经采购人确认后，根据具体派驻服务人员人数据实结算，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技术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招聘外包人员，与外包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供应商负责外包员工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的接转。
3. 为外包员工代办《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外包员工保管。
4. 为未缴纳过社会保险的外包员工建立养老保险手册。
5. 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保存派遣员工人事档案，开具与人事档案相关的证明。
6. 为外包员工办理工资存折（卡），按时发放派遣员工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开具收入证明。
7. 办理外包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
8. 为外包员工申办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报销手续。
9. 为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外包员工办理失业保险金的申领手续。
10. 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办理派遣员工的工伤备案、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以及费用报销事宜。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移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以及为其办理出国政审手续，办理退休等相关手续。
12. 为采购人提供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服务。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代理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单位。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磋商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代理收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取。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邀请函、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采购方式、供应商产生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此之外的询问、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

8.2 询问

（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邀请函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8.5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话：022-23150099。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118号海景广场210室。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www.tjgpc.gov.cn）政策法规-地方政策”《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下载。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9.1 中标与未中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代理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单位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响应文件应采用国际标准A4纸型胶装（如有A3纸型图纸等文件折叠成A4纸型装订），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必须编制目录，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5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15.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

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3) 逐条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代理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对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做出应答，其中“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按照《磋商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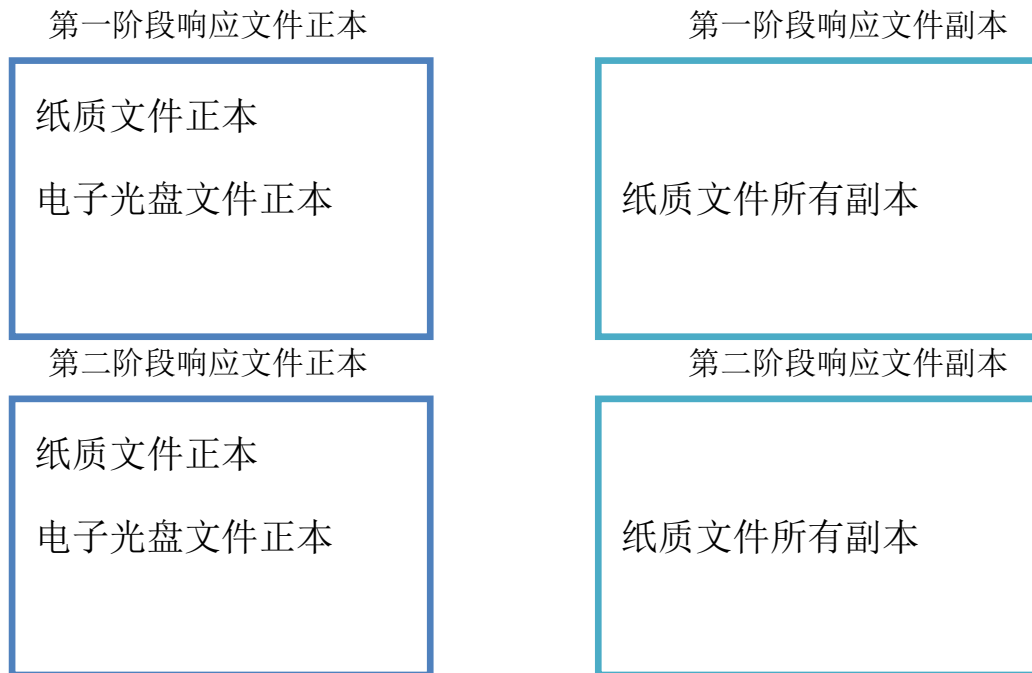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送达、签收

22.1 编制要求：

1、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两个阶段分别包装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office 格式）光盘一份。



2、其中，纸质响应文件共分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和报价文件。

3、第一阶段提交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4、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

22.2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在密封信封上标注，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于正式开标之前（ 年 月 日）（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投标截至时间的结束时间）不得开启。

22.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在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部分15.6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部分中对响应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3.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3.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按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D 磋商程序

24. 参加人员及要求

2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的原件，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仪式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人参加磋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授权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

(2) 第一部分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要求提供的资料。

24.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且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4.3.1 在开标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件的或提供的有效证件不完全或提供的证件中有无效证件的；

2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5.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废标。

25.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6. 磋商步骤

26.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经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

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7.3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 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签署、盖章的；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8)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0) 围标或陪标的；

(11)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

(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 37、59、60 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7.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6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签署。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8.4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E 授予合同

32.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磋商代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5.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此版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三、服务要求

1、必须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与中标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 元（大写： ）。

2、付款方式：

五、验收

1、服务完毕并能正常运行，甲方开具“验收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3、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

乙方经济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签订地点

1、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其他

1、本合同签字、盖章,供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合同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供方的响应文件、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

正/副本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_____先生/女士的个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4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响应属于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完成期限	备注
1				
2				
3				
...				

磋商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服务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完成期限	备注

磋商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项目周期及服务时间				
(三) 付款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磋商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服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二)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磋商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磋商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职务		职业资格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职务			
同类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合同金额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填写此表；

2、每张简历表后须分别附有本表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如果有）的复印件；

磋商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表

人员姓名	任职职务	是否兼职

磋商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页。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磋商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5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提供）

附件 16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_____）”的
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
 -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 特此承诺。

磋商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标前承诺书

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 项目（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公司中标，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1）开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后到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交纳相应中标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将原件 2 份交到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核实后将磋商保证金给予退回（电汇形式）。

（3）待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前到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验收报告（请携带项目名称及编号、合同金额），验收单双方盖章后将原件 2 份。

特此承诺。

磋商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正/副本)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嘉和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
所有承诺。

磋商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报价	备注
1	派遣人员费用	1 项	3727800	服务期一年
2	管理费用	1 项		服务期一年
投标总价				

注：投标总价= 派遣人员费用+管理费用

磋商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1 项		服务期一年
其中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派遣人员费用	3727800	1 项	3727800	服务期一年
管理费用		57 人/月		服务期一年
.....				

注：

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报价总价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磋商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在第二阶段文件中提供的其他资料